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李色綢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99

傳真：27021123

電子郵件：A13013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1002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“可使保朗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5954號）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（批號98A08T、98B09T、98C09T、98B08T、98A09T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2日FDA藥字第11100052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（批號98A08T、98B09T、98C09T、98B08T、98A09T）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